教育部110年2月2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24230號函

110年2月18日
110-0015-MF06-1-1B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
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高級中等學校「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」

【※異動培育系所】

適用對象：109學年度起就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(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)之師資生適用，108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一、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，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，依規定完成報部。

二、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/群/科之課程架構，並敘明培育系所、學生應修習學分數。

三、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，課程為「暫存」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。

- ■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：已符合
- ■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，且通過審核：已符合
- ■ 填寫「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30學分，實際：32學分)
- ■ 填寫「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2學分，實際：2學分)
- ■ 填寫「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26學分，實際：30學分)
- ■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2學分，實際：2學分)
- ■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/學校自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2學分，實際：2學分)
- ■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26學分，實際：102學分)
- ■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學校自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30學分，實際：102學分)
- ■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：已符合，已填1筆
- ■ 所有課程皆為送出狀態：已符合
- ■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2學分)
- ■ --參考科目如綜合活動領域概論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■ 生涯輔導理論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3學分)
- ■ --參考科目如生涯輔導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24230 號函

- 職涯資訊與分析應用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4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生涯決定與前程規劃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5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生涯發展與規劃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生涯調適與經營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7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學校輔導知能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31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諮商理論、助人技巧、... 規劃必修至少 8 學分：已符合
- 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30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青少年發展與輔導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24230 號函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2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104	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2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30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102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輔導與諮商學系(含：碩士班、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)				
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2	2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2	必修	
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	生涯輔導理論	3	13	生涯輔導與諮商	3	必修	
				生命教育	2	選修	
				人格心理學	3	選修	
				人際關係	2	選修	
				婚姻與家庭	3	選修	
	職涯資訊與分析應用	4	4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2	必修	
				助人專業倫理	2	必修	
	生涯決定與前程規劃	5	5	生涯定向	2	必修	
				心理與教育測驗	3	必修	
	生涯調適與經營	4	17	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	2	必修	
				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	2	選修	
				網路諮商	2	選修	
				創造力思考訓練	2	選修	
				休閒教育	2	選修	
				心理衛生	2	選修	
				人際關係	2	選修	
				學習輔導	3	選修	
	學校輔導知能	9	31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諮商技巧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團體輔導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團體諮商	3	必修	
				變態心理學	3	選修	
				團體諮商實習	4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	個別諮商實習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	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覺察	2	選修	
				心理諮詢概論	2	選修	

				家庭社會工作	3	選修	
				個案管理	2	選修	
	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	4	30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3	必修	
				人格心理學	3	選修	
				變態心理學	3	選修	
				婚姻與家庭諮商	3	選修	
				學習輔導	3	選修	
				發展心理學	3	選修	
				職場健康心理學	3	選修	
				心理衛生	3	選修	
				人際關係	2	選修	
				性別關係與教育	2	選修	
				個案研究	2	選修	
	生涯課程與方案設計	0	2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	2	選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2學分（含）(必修+必修(補充說明)+選修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
三、學生修習本表各課程類別已滿足學生需修習學分數，超過之課程可計入於本表選修學分。１門課程僅得列計１次。

1.課程類別「生涯調適與經營」：至少4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1門。

2.課程類別「學校輔導知能」之諮商理論與技術、諮商技巧、團體輔導、團體諮商：必修至少3門。

3.課程類別「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」：至少4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1門。

4.【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，得自由選修。